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鄒正林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
|-----------|------------------|
| 李達仁先生, MH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莫健榮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蘇錫堅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黃錦超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陳紅女士 |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
| 崔家俊先生 |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
| 李寧中先生 |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
| 尹家碧女士 |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

因事缺席者：

| | |
|-----------|------------------|
| 陳安泰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蔡六乘先生, MH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黎榮浩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林文輝先生, JP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劉志宏博士, JP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黃國恩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鄭麗卿女士 |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

列席者：

| | | |
|-------|-------------------|----------|
| 馬素玲女士 | 護士長 | 衛生署 |
| 何潔貞女士 | 註冊護士 | 衛生署 |
| 黃倩瑩女士 | 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一) | 社會福利署 |
| 宋振滔先生 | 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慈正) | 房屋署 |
| 梁達波先生 | 警長 | 香港警務處 |
| 丁天生先生 | 高級聯絡主任 1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陳仕敏女士 | 候任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張永良先生 副總幹事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 為議程五列
席會議

秘書：

黎慧卿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I. 主席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社建會)第六次會議，並歡迎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II.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2. 主席報告，區議會秘書處在會議前並無收到修訂建議，社建會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第五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第五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4 /2008 號)

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IV.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5 /2008 號)

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v. 衛生署介紹「有『營』食肆」運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6 /2008 號)

5. 何潔貞女士利用視像器材介紹衛生署「有『營』食肆」運動。運動的目的是鼓勵食肆提供更多蔬果及少油鹽糖的菜式,讓食客得到更多既健康又美味的食物選擇。

6. 委員同意衛生署推行「有『營』食肆」運動,並提出了以下的意見及提問:

- i. 有委員詢問衛生署有否就參加計劃的食肆在食品價格和售賣時間等方面作出限制及安排定期評核。建議推行計劃時應兼顧食肆的經營成本及食品的受歡迎程度。
- ii. 由於大型連鎖式快餐店在香港十分普遍,委員關注此類食店的參與程度。
- iii. 有委員詢問衛生署有否為食肆提供資助。
- iv. 委員擔心小型食肆的廚師或因工作繁忙未能抽空出席簡介會,建議分區舉行或安排人員親身前往食肆派發傳單;另有委員提出衛生署應簡化程序,主動向食肆建議健康菜式以提高參與率。
- v. 為了市民的健康著想,委員希望衛生署能投放更多資源,持久地推行計劃,以增加市民對食物營養的

認識，繼而改善飲食習慣。

- vi. 運動中提倡的「三少之選」只著重少糖、少油和少鹽，委員詢問味精是否也應納入準則內。
- vii. 為了達致整體及廣泛的宣傳效果，除成年人外，委員認為也應注重向年青人及學生方面的推廣。

7. 另外，有委員表示早前曾收到市民誤買問題食品的投訴，認為除食物營養外，食物安全也十分重要。主席表示食物安全事宜並非社建會討論範疇，建議委員可考慮在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出討論。

8. 馬素玲女士多謝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並綜合回應委員的提問及意見：

- i. 在食品價格控制方面，會讓市場自由調節，相信業界會懂得平衡。市民可填寫意見表予參加運動的食肆，以起監測作用。此外，衛生署會訪查食肆是否符合要求，並每年作資格評估。
- ii. 現時已有超過 280 間食肆參加，大部分為大型連鎖式餐廳。希望委員能透過地區網絡鼓勵小型食肆積極參與計劃。
- iii. 衛生署確實未能為食肆提供資助，但參與運動的食肆可透過衛生署的專題網站及記者招待會等達致宣傳效果。
- iv. 衛生署過往為食肆從業員舉行了 10 次簡介會，共有約 600 人參加，稍後將在 10、11 月再次舉行，會盡量安排於食肆的非繁忙時段。至於委員提出主動到訪

餐廳推銷有「有『營』食肆」運動之建議，會轉達予有關工作小組考慮該建議的可行性。

- v. 除「有『營』食肆」運動外，衛生署亦與學校、家長及午膳供應商合作舉辦「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致力在學校環境培養健康飲食習慣。此外，衛生署聯同多個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健康飲食工作坊，幫助家長在家庭實踐健康飲食之道，改善本港學童肥胖的問題。
- vi. 味精及現成醬汁是較不健康的調味料，並不符合「三少之選」的準則。「三少之選」的菜式應採用天然調味料如薑、蔥、蒜等替代高鹽、油和糖的醬汁。

9. 主席總結，社建會支持衛生署的「有『營』食肆」運動，期望能成功推廣健康飲食習慣。

VI. 區議會活動撥款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27/2008號)

10. 在討論是項撥款申請前，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需要申報利益，若委員與申請撥款的團體有直接的利益關係，需在討論前申報利益，並聲明與該團體的關係。此外，根據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的要求，需要兩名委員協助評審活動並填寫財務會的評估報告。秘書處將按照委員名單安排委員巡視活動，並發信通知團體。主席重申，根據區議會撥款指引，2008/09的區議會活動撥款資助的活動，所有開支單據上的日期不能早於活動撥款通過日期。同時，所有索還撥款申請均需要於活動完成後的一個

月內，提交活動報告。此外，「黃大仙區敬老文藝匯演」活動向區議會撥款申請額為 465,320 元，較社建會原來預算的 440,000 元，超出了 25,320 元。根據往年的經驗，已獲社建會撥款的項目實際支出均會低於通過的撥款開支預算而致有餘款，因此，建議委員可考慮作出超支預算。假如合計是次會議所建議超支預算及過往會議所通過超支預算，社建會在 2008/09 年度整體超支預算約為 183,000 元，約佔此年度整體撥款的 7.4%。

11. 各委員就申請撥款機構(東九龍居民委員會)之利益申報如下，有關委員將不會參與審批是項區議會活動撥款申請：

| <u>委員姓名</u> | <u>職銜</u> |
|-------------|-----------|
| i. 李達仁 | 會長 |
| ii. 李德康 | 主席 |
| iii. 簡志豪 | 秘書長 |
| iv. 陳偉坤 | 執行委員 |
| v. 何漢文 | 執行委員 |
| vi. 蘇錫堅 | 執行委員 |

12. 委員同意，假使社建會同意撥款支持此項活動，可作出超支預算。

13. 張永良先生介紹社建會第 27/2008 號文件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14. 委員通過上述撥款申請，由東九龍居民委員會作主辦機構，推行「黃大仙區敬老文藝匯演」活動，撥款額為 465,320 元，並接納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委員同意申請機構提出的修訂

如下：

- i. 由於 2008 年 10 月 18 日為非辦公日，因此預支款項的日期將由“2008 年 10 月 18 日”更改為“盡快”，以便開展籌備工作。

15. 由於此項乃本年的送暖活動，但形式由以往的粵劇表演改為潮劇表演，委員擔心有長者未能獲悉該轉變，建議主辦機構加強宣傳，主辦機構代表張永良先生同意跟進社建會意見。

VII. 其他事項

i. 社會福利署睦鄰工作進展

16. 主席請列席會議的社會福利署(社署)代表黃倩瑩女士報告黃大仙區內目前的睦鄰工作。

17. 黃倩瑩女士報告，社署除睦鄰工作外，也加強了與學校的聯繫，達致跨界別協作。在 9 月下旬，黃大仙及西貢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及地區協調委員會邀請了區內所有學校出席「處理虐待兒童個案分享會」，希望學校能及早發現和處理虐兒個案。另外於 10 至 11 月期間，社署將在區內推行各項宣傳和活動，包括派發防止虐兒及家庭暴力單張、在區報及週刊刊登文章、舉行「家庭大使活動啟動禮」及「鄰里守望建和諧」活動。

18. 此外，黃倩瑩女士表示社署黃大仙及慈雲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開放時間將於 10 月 13 日起作出調整，以加強人手處理日間服務

需求較殷切時段的工作。

19. 委員備悉區內睦鄰工作的進展，並支持社署的睦鄰工作，寄望計劃得以成功。

ii. 香港復康聯會中央活動邀請

20. 秘書報告收到香港復康聯會的函件，表示國際復康日委員會將在 12 月 7 日舉辦 18 區攤位活動，邀請各區派代表參加。但該會未能提供詳細的活動資料。委員認為由於欠缺詳細資料，社建會未能支持舉辦是項活動。

VII. 下次會議日期

21. 社建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舉行。

22. 此外再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四時正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WTSDC 13/15/5/3

二零零八年九月